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 (17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29	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 ~9/30	9月27日	設及基隆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(含補校與研究所)。	140	3000	1. 111學年度學年成績單 2. 在學證明 3. 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. 未享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 6. 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
30-1	112年度林口國中校友獎助學金	即日起 ~10/13	10月6日	1. 申請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，且112學年度就讀高中職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 2. 家庭貧困或需急難救助者 3. 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 4. 軍公教員工之子女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5. 110、111年度連2年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送件		5000	1. 申請書(家屬資料欄、自述、教師推薦意見欄必填) 2. 在學證明 3. 111學年度學年成績單正本和獎懲紀錄 4. 相關證明影本： (1)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(2)診斷證明 (3)急需救助之相關文件
30-2	112年度林口國中校友技藝優良獎助金	即日起 ~10/13	10月6日	1. 申請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，且112學年度就讀高中職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 2. 需參加各縣市舉辦獲全國分區以上之【個人組】或【團體組】(二者擇一)技藝才能競賽獲得前3名或特優、優等者 3. 110、111年度連2年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送件		請洽註冊組	1. 申請書(自述、教師推薦意見欄必填) 2. 在學證明 3. 111學年度學年成績單正本和獎懲紀錄 4. 檢附獎狀影本
31	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 ~10/16	10月6日	1. 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分以上	125	2000	1. 申請書 2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. 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